

##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9.61 元/股调整为 29.01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6.20 元/股调整为 15.60 元/股。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 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调整为 33.59 元/股，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为 44.02 元/股，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 42.09 元/股。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独立董事：崔松宁、杨柏、周凌宏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